甲方：（买方）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徐州市健康教育所)

乙方：（卖方）徐州科迪化玻仪器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徐州市健康教育所)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分析检测一体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分析检测一体机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甲方基于本货物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共计￥792000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标准、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

3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：

3.1.1 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即￥，大写：　　人民币元整)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后，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即￥　，大写：　　人民币元整，合同标的经买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买方办理退还银行保函手续给卖方。

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1、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
2、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。

3.1.2 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￥396000，大写：　　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。

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正式发票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￥396000，大写：　　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。

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